

# 中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規則

83.6.27 第194 次訓育委員會通過  
84.12.14 84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88.5.28 87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98.4.23 97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100.1.20 99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105.6.15 104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
107.1.18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校牧室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；開會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事務規章。
- 二、 學生事務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- 三、 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- 四、 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五條 本會議設常務小組，由學生事務長、副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；開會時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其任務為審查緊急重要或嚴重影響學生權益且有時效性之案件。經常務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可逕行裁決實施或更正，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不再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之提案須於開會前十天以書面送學生事務處列入議程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